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8执37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蒋 []，男，1986年6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淀湖区 []。

委托代理人：徐 []，上海 []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潘 []，上海 []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戴 []，男，1971年5月2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兴化市 []，现住上海市青浦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]，女，1970年8月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兴化市 []，现住上海市青浦区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的(2017)沪0118民初1737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5月14日向被执行人戴 []、陈 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11月2日以(2017)沪0118民初1737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陈 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港俞路555弄45号4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港俞路 555 弄 45 号 4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审 判 员 邓秀明
审 判 员 鲁祥云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金 岚